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113 年 06 月 07 日修定

壹、 總則

一、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及求職者)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人員間、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公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用人員（以下簡稱非公務人員)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本校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，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性騷擾情形，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，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。

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彰化縣政府決定。

三、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包括：

（一）性工法之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（三）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：

1. 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2. 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學校(事業單位)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3. 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學校首長(或僱用人)為性騷擾。

（四）性騷法之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（五）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（六）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，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適用性騷法之規定。

性騷擾之調查，除依前項規定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（一）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，亦同。

（二）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（三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貳、 預防措施

四、 本校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本校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提升本校人員性別平權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本校人員如於非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校各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及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
五、 本校各單位應妥善運用多元方式，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

導。本校應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本校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六、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及權責單位如下，並於本校網站公開揭示：

（一）本校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：向人事室申訴

專線電話:04-8832745-116

傳真:04-8831509

電子信箱：jauin8831356@twps.chc.edu.tw

（二）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向彰化縣政府申訴。

七、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由本校人事室受理後，以書面委託本校性平會之秘書單位依相關法令及期限辦理調查事宜（委託書格式如附件）；並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，以及相關懲處之建議後以書面通知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本校人事室依據性平會之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，如屬實，逕提交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
（三）前款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參、申訴調查處理程序

八、 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，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，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，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彰化縣政府。

九、 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應就業管事項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.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
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4. 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；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，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(聘)或免職(解聘)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復職，及補發停職(聘)期間之本俸、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。

（二）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. 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
2.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3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4.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（三）本校各業管單位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應依前款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十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(事業單位)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任一方之機關學校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任一方之機關學校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
（二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十一、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事件發生當時知悉：

1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
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
3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（二）事件發生後知悉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（三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:

1. 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2. 避免報復情事。

3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
4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十二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，經受理後進行調查。

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，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申訴，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二）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（三）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（四）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權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，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通知彰化縣政府。

本校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，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，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移請本校性平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

十三、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

十四、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本校業管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解。

十五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；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（二）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十六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，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，亦同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性平會申請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審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。

十七、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涉及性工法者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十八、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，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，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彰化縣政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肆、申訴決定或調查結果之處理

十九、性平會對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並移請人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

理。前開懲處程序，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，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。

二十、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經性平會作出成立決定者，應按相關法令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通知彰化縣政府。

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性平會調查結果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彰化縣政府辦理。

伍、被害人保護與扶助

二十一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性平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三、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應給予公假。

陸、附則

二十四、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校人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。

二十五、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各業管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十六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紀錄)(機密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被害人資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(　歲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(居)所</td><td colspan="7">縣市　村里　路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教育程度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(職)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</td></tr>
<tr><td>職　　業</td><td colspan="7">□服務業 □專門職業 □農林漁牧 □工礦業 □商業 □公教軍警 □家庭管理
□退休 □無工作 □其他 □不詳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訴事實內容</td><td>加害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不詳</td><td>加害人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□
□無
□不詳　職稱：　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事件發生時間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 □上午 □下午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事件發生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事件發生過程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據</td><td colspan="7">附件1：
附件2：
(無者免填)</td></tr>
</table>

本申訴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、移送監察院調查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申訴管道。
□無　□有(請說明　　)
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

申訴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----------**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**----------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初次接獲單位</td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接案人員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接獲申訴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1.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□2.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
□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
□2-2 因加害人不明，將即行調查。
□2-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
□3.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
□3-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□3-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□4.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、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3.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（背面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(　　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 市　村 里　路　段 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	職　　業	□學生 □服務業 □專門職業 □農林漁牧 □工礦業 □商業 □公教軍警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□無工作 □其他：　　□不詳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(　　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 市　村 里　路　段 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　　□不詳				
	＊檢附委任書					

委 託 書

00 年 00 月 00 日

於田尾國小人事室

茲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(案件詳如申訴書)，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分別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性平會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，以及相關懲處之建議後以書面通知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委託單位職稱姓名：